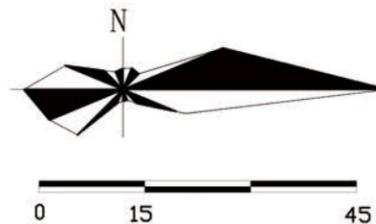


岐山县610323302412030单元010101、010102地块详细规划

地块位置图

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010101	1402	防护绿地	125.40	—	—	≥80	—	—	规划	
010102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7573.60	≥0.8	≥40	≤20	24	设施1	扩建	
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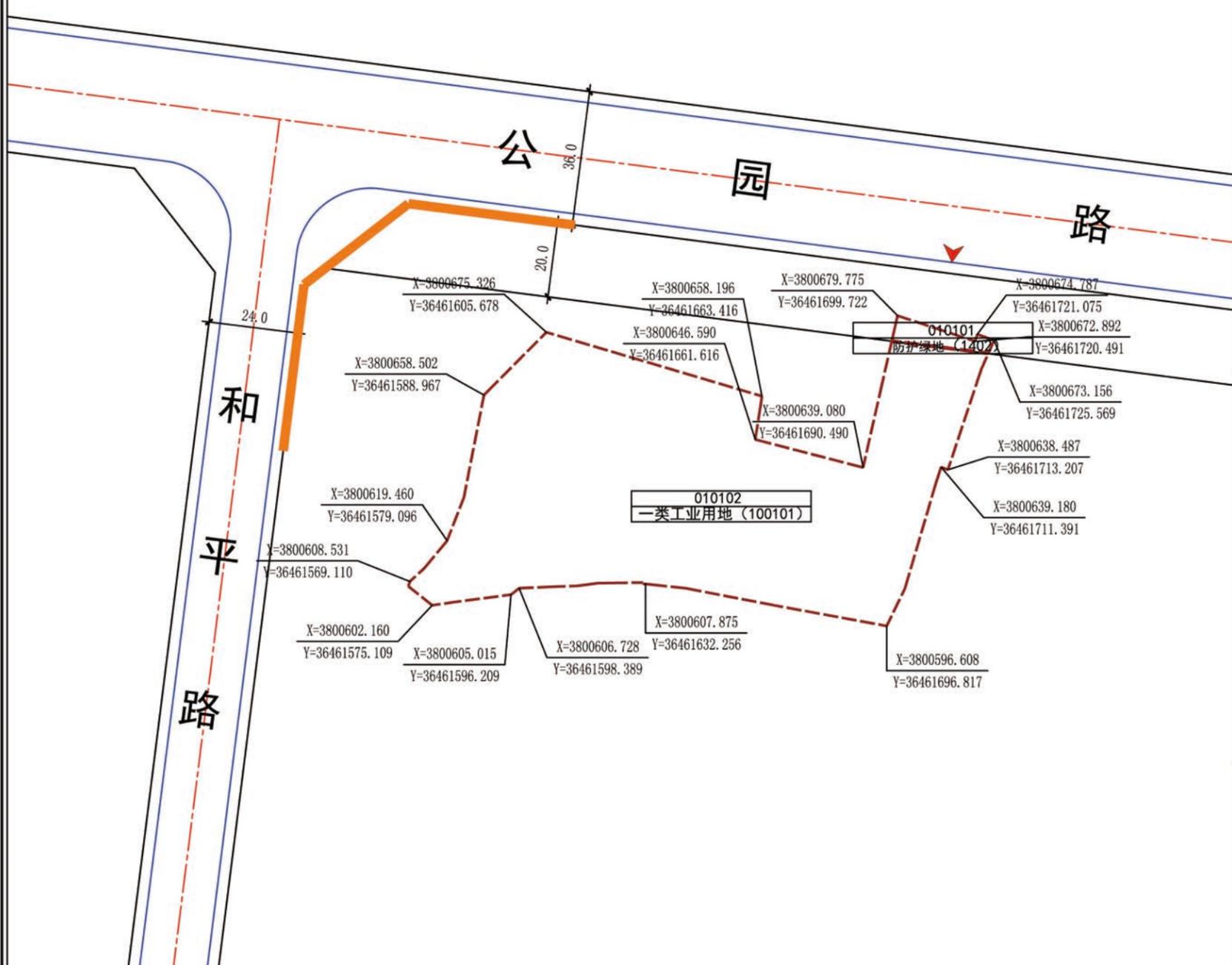
设施层级	设施类别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 (个)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规模 (m ²)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15分钟生活圈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道路管控要求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公园路	36m	双向6车道	3+30+3	开敞空间	设置厂区入口，突出厂区形象风貌。
和平路	24m	双向4车道	3+18+3	建筑高度	各类工业建筑不得超过24米。
				色彩材质	推荐使用淡雅的色调，营造产业创新、新质发展的城市形象。避免大面积使用深暗色或过于刺激的色彩。
				街道界面	公园路为交通型街道，两侧以美观整齐的城市界面为主，建筑应贴近街道红线布局，形成连续的街道界面。

规划控制条文

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，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- 各类建设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- 本地块内建筑退让、建筑间距按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执行，场地径向需满足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要求。
-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，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
- 停车位数量按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表8.1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表执行。



图例

- 地块编号
- 用地分类代码
- 城市道路
- 地块边界线
- 尺寸标注
- 用地边界
-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-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- 一类工业用地
- 机动车/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